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昀芳

電話：07-2225136#8847

傳真：07-2288844

電子信箱：yvonneli@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01317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簡章與圖面電子檔(隨電子文引入)、海報乙張(隨紙本公文寄送)

)(1870582_10131720000A0C_ATTCH1.jpg、

1870582_10131720000A0C_ATTCH2.doc、

1870582_10131720000A0C_ATTCH4.pdf、

1870582_10131720000A0C_ATTCH3.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邇候~101年高雄市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電子檔及海報各乙份，惠請鼓勵所屬相關團體、學校師生及成員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及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徵件簡章及圖面電子檔已隨文引入，惠請協助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khcc.gov.tw/home01.aspx?ID=1>) 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二、徵件海報隨紙本公文寄送，敬請協助張貼。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局駁二營運中心

副本：本局文創發展中心

107/10/18
12:28:49



局長史哲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col. col. 9

組長 劉洸甫

1/2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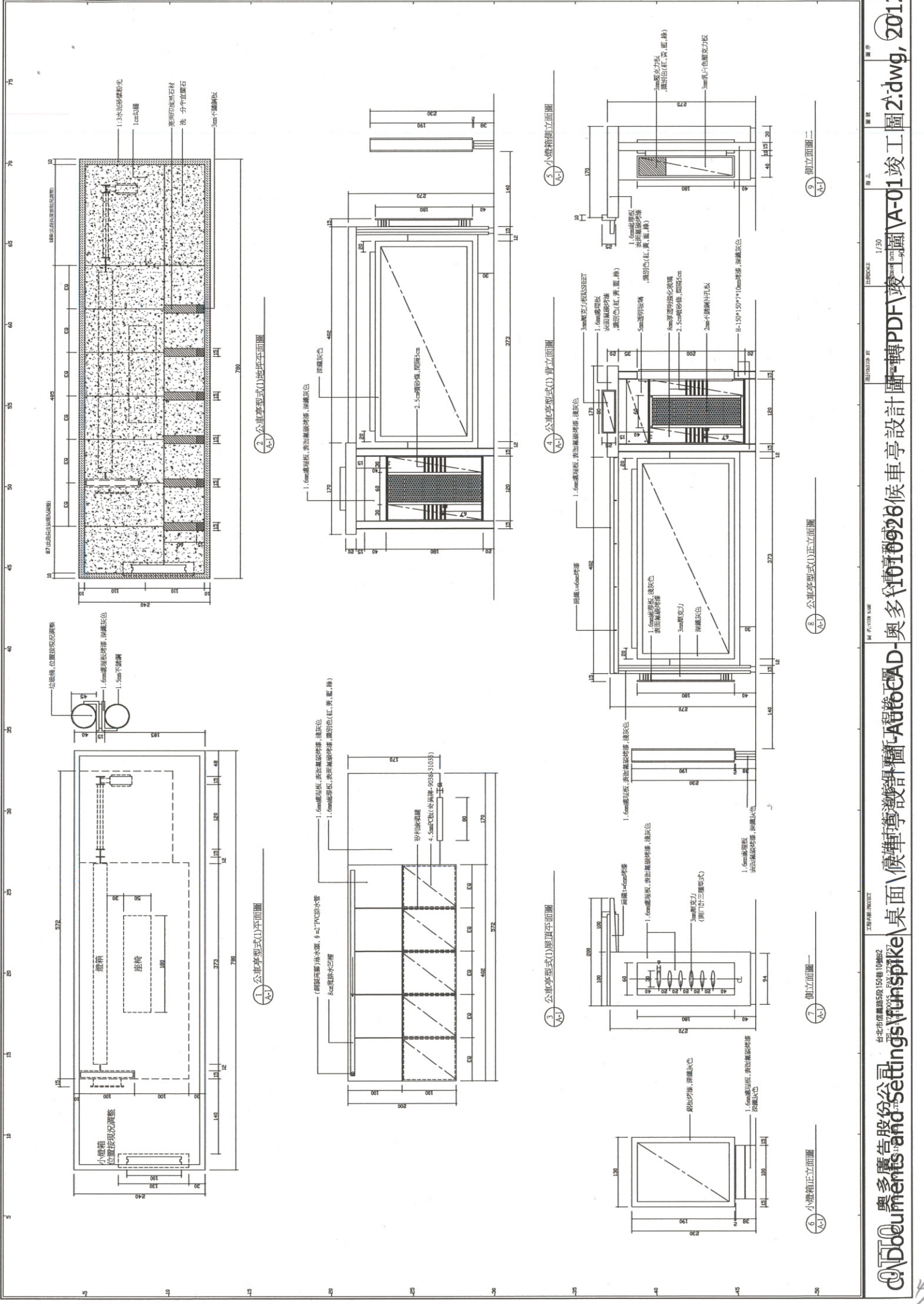
代為
決行

裝

訂



線



邂逅

101 年「邂逅~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簡章

一、 目的

城市美學浪潮興起、公共藝術已為城市另一種形象風貌，高雄市文化局為鼓勵大專校院師生、藝術工作者及民眾參與開創與發掘生活美學之各式「實驗性」、「開放性」、「公共性」之藝術創作，策辦『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競賽。第一、二屆徵件共有 6 件入圍作品設置於文化中心周邊之公車亭，廣受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為延續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之創作熱潮，推出本次徵件計畫，徵求熱愛創作的朋友，加入美化城市之行列，創造出令人驚艷之城市新亮點。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 參選資格

- (一) 公司、行號、社團、財團法人、大專校院以上之學術機構。
- (二) 藝術工作者。
- (三) 參賽作品需為首次創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如：
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經查證屬實者。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連作之部分作品)不得參賽。
 - 4.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 徵件內容

- (一)「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作品須兼顧都市環境美學，融合在地景觀並須維持原公車候車亭的服務功能與展現都市街道傢俱意象的藝術之美。
- (二) 參賽者得自行選定本局提供之站亭地點作為創作標的(可施作地點及相關基地資料如附)。如比稿規劃設置地點重複，且均符獲選條件，主辦單位得將

設計作品改於其他站亭環境條件相當之地點設置，惟仍須經提案單位之同意。

(三) 作品設計請加強「夜間照明效果」，並應將「環保、節能」等概念納入。

(四) 本案設計範圍僅限「公車候車亭站亭結構」，不包括站亭「廣告燈箱」及站亭旁之小「廣告燈箱」，並注意不得防礙及遮擋該「廣告燈箱」及「公車候車亭站亭側邊之電源箱」開關，以及不得遮蓋站亭內原有公車路線地圖等設施，規劃設計時請僅就範圍內設計，並注意不要遮擋到公車駕駛的視線。

(五) 作品設計需不破壞或拆除原有車亭結構主體。

(六) 作品設計請注意避開公車站亭之地下管線、電源及排水溝等設施。

五、施作地點及設置經費：高雄市文化中心周邊之公車候車亭（詳附件 3）。

(一) A 設置點：高雄市文化中心正門右側-五福路靠和平路口之公車候車亭，單 1 座設置經費預算上限 60 萬元以內（含稅）。

(二) B 設置點：文化中心東側-和平路上（靠近五福路口）之公車候車亭 單 1 座設置經費預算上限 60 萬元以內（含稅）。

六、徵件規格：

徵選作品構想規格：紙張 A4 直式，企劃書左側裝訂（勿以活頁方式裝訂）；報名表不得裝訂在企劃書內（單張放在企劃書上一同寄送；企劃書上不得有參與徵件者之名字或公司標示）。徵件作品規格包含：

(一) 設計圖稿(300dpi 以上、2MB 以下之 JPEG 檔)。

(二) 作品如有聲光影音效果，請以 VCD 或 DVD 擇一送審，並請確認可在一般電腦正常播放，內容以整體動態展示效果(以 3 分鐘為限)，必須於送件表中標示適當播放軟體之需求及空間範圍，惟本局保留展示空間範圍最後決定權。

(三) 放置地點模擬圖，及能增加評審對作品瞭解之附加資料。

(四) 作品企劃書內容：設計圖稿、創作理念、作品模擬圖(含夜間作品模擬圖)、名稱、材質、尺寸、說明牌內容、夜間照明設備、安裝方式、『施工細圖』、管理維護計畫、預算表及各項參賽者附加作品資料等。

(五) 參賽者需檢送作品企劃書乙式 8 份（勿以活頁方式裝訂）及光碟 2 份供本

局評審使用。

七、徵件實施期程

- (一)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逾期不候（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 預定評選「入選」之作品，經確認會議審查通過及會勘後，辦理簽約手續後進行施作（預計於 102 年 1 月前施作完畢，依實際審查進度順延。）

八、索取辦法

- (一) 本案徵件簡章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khcc.gov.tw/>下載或洽 [07-228-8841](tel:07-228-8841) 文創中心。
- (二) 送件方式：以郵寄或親送為主，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候。寄件地址：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4 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請註明「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競賽徵件」)。
- (三) 內容如不符規定或繳交文件不完整者，不得評選，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參賽文件概不退還。每人或每團體參賽僅限 1 組公車亭為限。
- (五)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

九、評審作業

- (一) 本局聘請專業委員進行參賽作品評審，於全數參賽作品中選出入圍作品進行施作；惟若參賽作品若品質不足，主辦單位保有從缺獲選之權利。
- (二) 評審項目及權重：
 - 1. 創意性及環境契合度(藝術整體搭配等) 35%。
 - 2. 夜間照明效果 30%
 - 3. 施作可行性及安全耐久性 25%。
 - 4. 維護計畫 10%(含預算編列合理性等)。
- (三) 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獲得入選者本局另函通知。

十、經費項目：

公車候車站亭創意裝置經費(單 1 座)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60 萬元以內(含稅)，

包含作品之設計、材料、施作、人事費、交通費、結構技師簽證、施工期間安全圍籬、施工告示牌、維護管理費、運費、施工期間雇主意外責任險、作品施工及保固期間（2 年）公共責任意外保險費、拆移及站亭場地復原費（於未來拆移後支付）成果報告等，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十一、 作品裝置保留時間：自施作完成驗收合格次日起 2 年時間，惟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或調整作品設置時效之權利。

十二、 權責

- （一）入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著作人所有，但財產權歸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有權無償使用相關文字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平面出版、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
- （二）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回收獎勵，如因此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本局對於獲入圍之作品進行媒體行銷，若有需要，入圍者須配合出席相關宣傳活動。
- （四）為維持公車候車亭原有功能及作品完整性，本案創作者除須負責其作品之維護保養外，並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內進行作品拆移及站亭復原事宜。
- （五）作品規劃設計時請務必兼顧民眾安全性，不得阻擋用路人及公車行駛視線等。

十三、 附件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預算表 (附件 2)。
- （三）施作地點及其相關基地資料(附件 3)。

101 年『避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

報名表

◎參選設置地點：☐A 設置點 ☐B 設置點

報名單位/人	作品名稱：
	聯絡手機： 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學經歷	
郵寄地址	
作品材質	
創作理念 （500 字以下） * 1.如有聲光 影音效果者， 請於此註明。 * 2.可附上參 賽者簡歷）及 過去作品(5 張 以內圖檔)。	

茲保證遵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101 年「避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 2

預算表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台幣(元)	備註
1	創作費		不得低於本項總經費 15%
2	材料費		材料等相關費用
3	安裝裝置費		
4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5	交通費		
6	租賃費		
7	保險費 (含施工期間雇主意外責任險、作品施工及保固期間 (2 年) 公共責任意外保險費)		
8	運輸費		
9	結構技師簽證費		
10	拆移及站亭場地復原費		
11	維護管理費		

10/16

12	其它 (施工期間安全圍籬、施工告示牌、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可自行增加
13	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以上各項)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合計 (含稅)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參選人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附件 3

101 年「遯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

預定施作地點及其相關基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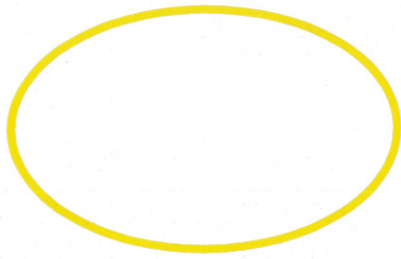
近年來高雄對於公共藝術文化日漸重視，從建築的文化保存再利用到各種美學藝術的活動展演，展現大高雄已經逐漸成為一座藝文城市，而如何讓民眾從生活中體驗藝術，藝術如何深植生活，更成為一項重要的議題。
※ 本徵件選定於本市文化中心周邊之公車候車亭 (單座 1 座) 作為創作站體，座落於和平路及五福路旁。

一、預定施作地點：A 設置點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門右側-五福路靠和平路口之公車候車亭

(一) 現場照片 (以現場實體為主，公車站體背面-地板下有排水溝)





一、預定施作地點：B 設置點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門右側-五福路上(靠近和平路口)之公車候車亭。

◎現場照片(以現場實體為主, 公車站體背面-地板下有排水溝)



五、相關基地資料

(候車亭設計圖 PDF，在其他 2 個附件檔)

◎請務必至現場查看現況。

六、全區地圖





101年高雄市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 徵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99年開始進行公車候車亭改造計畫，透過藝術設計手法，將候車亭變得趣味十足；如今在文化中心可以看到350隻鴿子將車亭屋頂積壓到變形的誇飾想像，或者是巨大的書桌、書包與文具，喚醒許多人青澀的學生記憶。

為延續創作熱潮，101年持續徵件中，歡迎熱愛創作的朋友，發揮天馬行空的創意，讓我們支持您的想像付諸實現，創造出令人驚艷的城市亮點。

參加資格

1. 公司行號、社團、財團法人、大專校院以上之學術機構。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01年11月15日止，親送或郵寄皆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收件地點

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4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封面請註明「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徵件」。

設置點及經費

A設置點：高雄市中心正門右側-五福路與和平路口之公車候車亭(單1座)經費預算上限60萬元以內(含稅)。

B設置點：高雄市中心東側-和平路上(近五福路口)之公車候車亭(單1座)經費預算上限60萬元以內(含稅)。

評審方式

聘請專業委員評審，於全數參賽作品中選出入圍作品進行施作；若參賽作品品質不足，文化局保有從缺之權利。

施作時間

文化局將與入選者實地會勘、確認施作可行性後，再辦理簽約，方可施作。(預計102年1月前施作完畢，依實際進度順延。)

簡章索取

請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khcc.gov.tw>或洽(07)2225136#8841文創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